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开发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开发科技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对双方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等核心条款进行了约定。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与财务公司协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全面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继续进行金融业务合作。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拟开展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兆明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11亿元

实缴资本：33.11亿元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615.91亿元，负债总额559.46亿元，净资产56.44亿元。2025年（经审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8亿元，净利润2.96亿元。

履约能力分析：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

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财务公司已建立完善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运作等各类业务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流程和管控措施，能够有效管控各类经营风险，确保整体风险处于合理可控水平，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可保障本次关联交易的顺利履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适用的存款利息不低于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同期利率，贷款利息不高于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不高于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同类收费标准，其中部分基础服务（如资金结算、一般咨询）免费；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费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同类费用标准。定价依据主要参照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市场价格水平，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合作中获得不低于独立第三方的合作条件，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是根据公司自身的需要，基于公平、自愿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未来三年，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的上限，双方共同遵守。公司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人民币，协议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能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财务公司资产、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前期已与其开展了金融服务，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所开展的各项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凡
刘 凡

宁小波
宁小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